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摘要

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660.4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23〕14号)的规定。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下同)，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业务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自任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来，审计期间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判断标准，恪守职业道德，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对其工作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均表示满意。
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行业审计相关法规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标准，顺利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基于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为了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在继任2024年度审计工作基础上，履行与公司管理层及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审计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1号6层510A
首席合伙人:杨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人。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0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7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3,046.20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金融、电信、文化传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所有上市公司客户审计家数为0家。
2. 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
执业资格: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许可证编号:110526。
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以上处罚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段勇,2022年9月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加入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及2023年作为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财报审计项目数量10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彬,2001年12月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财报审计项目2个。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交易所、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任何刑事处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涉及任何民事诉讼、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北京大华国际项目及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确定原则:根据公司提供审计业务、业务规模及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目标组成的费用,投入时间和精力与工作量相匹配。公司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在继任2024年度审计工作基础上,履行与公司管理层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三、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
1. 审计机构变更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变更程序
本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事前沟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4.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监、高人员责任追究机制,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提升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相关《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在继任2024年度审计工作基础上,履行与公司管理层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一、董监高人员范围
1. 投保人: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赔偿限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 保险费率:不超过26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 保障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高风险防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承保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购买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发生赔偿与投保或者再投保等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更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的履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交易性资产的资产负债表列报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该事项属于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报表起执行。
2. 变更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的。
3. 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对公司影响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关于交易性资产的资产负债表列报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调整金额. Rows include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自公司按照解释16号相关要求执行之日起,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对公司影响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关于交易性资产的资产负债表列报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调整金额. Rows include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自公司按照解释16号相关要求执行之日起,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对公司影响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关于交易性资产的资产负债表列报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调整金额. Rows include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变更自公司按照解释16号相关要求执行之日起,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对公司影响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关于交易性资产的资产负债表列报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5,300.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所有者权益, 其他所有者权益, 其他所有者权益, 其他所有者权益.

一、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634.41万元,其他减值准备2,713.71万元。
各类存货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Rows include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同履约成本, 其他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存货跌价准备的其他变动,2023年6月处置鞍山山机和重器子公司股权,2023年7月不纳入合并范围引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
(1)产成品、库存商品采用于出售时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计提跌价准备时,各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同一产线生产的存货,按照同一地区、同一产线计提。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理解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并对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保持应有的谨慎。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理解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并对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保持应有的谨慎。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理解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并对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保持应有的谨慎。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理解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并对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保持应有的谨慎。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理解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并对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保持应有的谨慎。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理解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并对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保持应有的谨慎。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理解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并对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保持应有的谨慎。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理解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并对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保持应有的谨慎。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理解本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并对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保持应有的谨慎。